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2012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企業簡介
6	企業架構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2	董事會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財務報表
15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小平先生
寧忠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琳女士(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張志祥先生
鄭冠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承德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樓 2607室(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公司網址

www.c-ruifeng.com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0 樓
2001-2005 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 11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 樓

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企業簡介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擁有風力發電、電網建設、風機葉片製造及二極管製造等業務。上述不同種類的業務發展，既可以拓展不同的收入管道，又能相互促進、相輔相成，令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不斷優化，為鞏固風電運營業務的綜合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增資擴股一事已獲全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包括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准)。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進盈」)已向紅松支付20%的對價(相等於人民幣129,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而紅松也向進盈配發及發行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新股，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加上本集團原本持有的約5.77%的紅松股本，交易完成後，集團持有紅松約50.3%的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亦順利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

紅松擁有348.9兆瓦裝機容量，而其最高裝機容量可達596.4兆瓦。除紅松風場外，本集團亦持有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100%股權。朗誠主要從事生產可再生能源的風電場營運，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克什克騰旗，該地區風能資源豐富，為營運風電場的理想地點，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紅松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朗誠風電場，因此，兩個風電場令本集團得以有更佳及更大之風電場資產，以於不久將來進行發展。

此外，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輸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承接500千伏以上高壓輸電線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子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主要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客戶包括以河北為基地的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風機葉片製造商之一。瑞風風電於建造大型風機葉片方面已累積豐富經驗，現致力透過提供專業周到的服務和產品予其他風機製造商，提升其於風機葉片製造業的角色，進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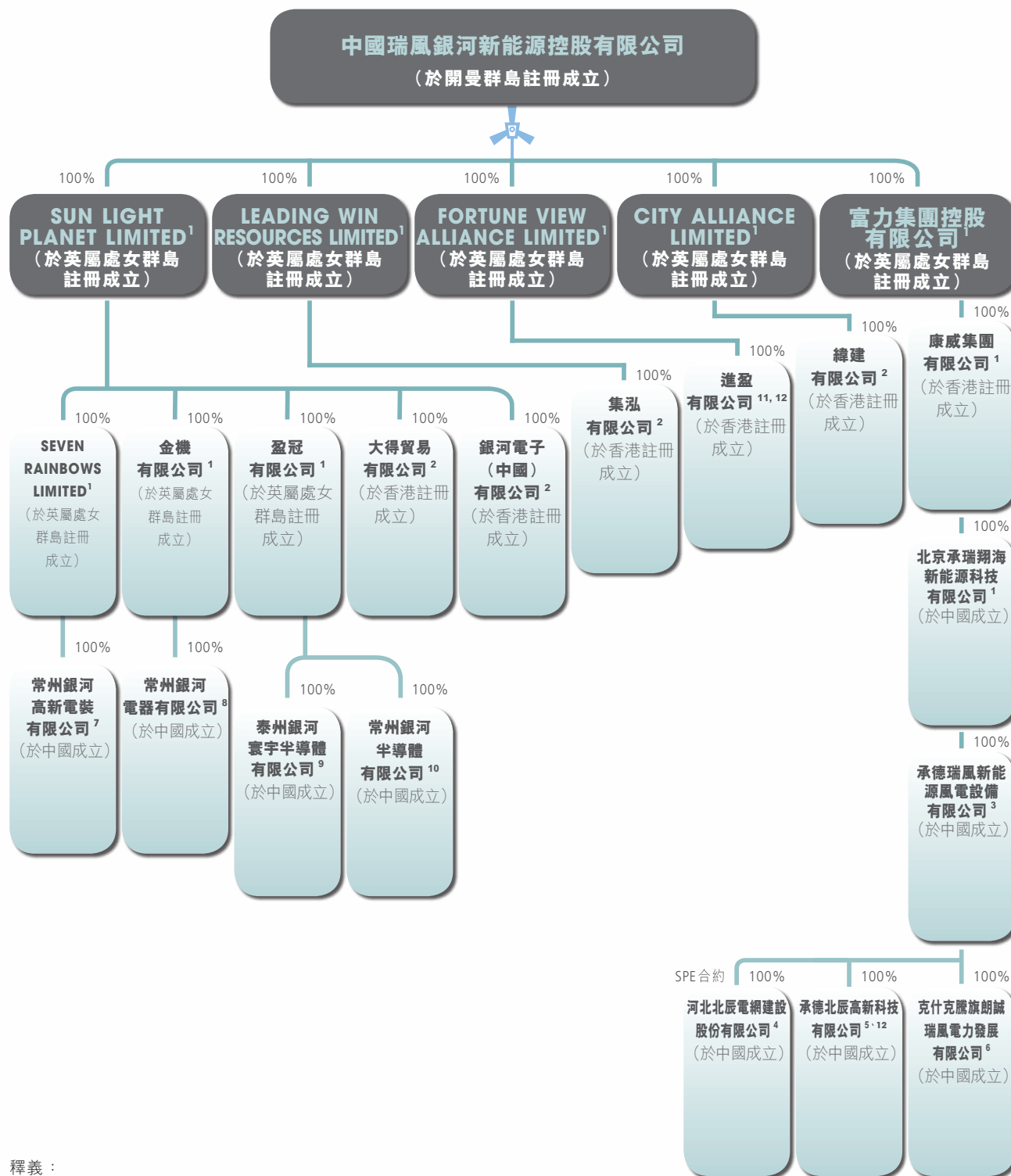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將在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將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

企業架構



企業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架構：



釋義：

- 「英屬處女群島」 — 英屬處女群島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SPE合約」 — 獨家技術諮詢協議、浮動押記協議、股份押記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北辰授權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3.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主要從事風機葉片及零件的製造及加工。
4.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乃輸變電工程一級許可承包商，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電力設施。
5.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約5.77%股權。紅松主要從事風電業務。
6.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主要從事風電業務，持有內蒙古上頭地風電場。
7.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主要從事塑封二極管的生產及銷售。同時，銀河高新電裝以其可供使用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供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作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使用。
8.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9.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主要從事塑封二極管的生產。
10.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三英寸晶圓，其產品主要供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使用。
11. 進盈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紅松增資擴股(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收購紅松的權益」一段)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於紅松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0.3%權益。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瑞風」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中國瑞風作為以風電運營為主的新能源企業，擁有風力發電、電網建設、風機葉片製造及二極管製造等業務。上述不同種類的業務發展，既可以拓展不同的收入管道，又能相互促進、相輔相成，令本公司的產業結構不斷優化，為鞏固風電運營業務的綜合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

儘管二零一二年的財務業績有所倒退，但二零一二年同時亦是中國瑞風企業發展的另一個重要里程碑。於本報告日期，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增資擴股一事已獲全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包括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准)。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進盈有限公司(「進盈」)已向紅松支付20%的對價(人民幣129,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而紅松也向進盈配發及發行紅松股本中430,000,000股新股，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加上本集團原本持有的約5.77%的紅松股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紅松約50.3%的已發行股本。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亦循序漸進地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

本集團現持有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100%的股權，朗誠風電場的最大可開發容量為594兆瓦。中國瑞風現亦持有紅松約50.3%的已發行股本，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可開發容量為596.4兆瓦。上述各風電項目的積極進展充分體現了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正式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

紅松風電場的地理位置臨近朗誠風電場。預期兩大風電場將產生協同效應，該區域將形成可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大型風電場，令中國瑞風轉型為以風電收入為主，現金流穩定且盈利能力更高的風電綜合運營商。我們將在開發利用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價值。

二零一二年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加強了產業結構調整和宏觀調控力度，但以風電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產業不僅受惠於政府大力鼓勵和支持的行業，還將越來越受到重視。預期世界各國將繼續鼓勵和支持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和發展，這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的宏觀和外部環境，也為我們積極開拓多元化的融資管道來籌集發展資金提供了切入點。

主席報告



未來，中國瑞風將集中資源，繼續加快風電業務的步伐，充分利用兩大風場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同時，逐步淡化二極管製造等非風電業務所佔的收入比重，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不懈支持表示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也向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的專業及奉獻精神表示最衷心的謝意。我們將同心協力，銳意進取，相信不僅能在二零一三年實現良好勢態，還能在不久的將來取得更大的成就。

主席
李保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一 經營環境

二零一二年，受到歐美主權債務危機加深的影響，全球經濟增速放緩。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為應付複雜多變的經濟問題，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和宏觀調控力度，及時有效地防止了中國經濟可能出現的硬著陸，繼續保持了中國經濟的平穩較快發展。二零一二年全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雖然較往年有所放緩，但預料二零一三年經濟增速將會恢復穩定增長。

對節能減排的高度重視，以及國家可再生能源政策逐步明確發展方向，使得中國政府在政策上繼續大力支持風電產業，包括落實電網接入政策，加快電網配套設施建設進程，以滿足風電產業高速發展對電網的需求。

中國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規劃力求與電網「十二五」規劃進行銜接，透過特高壓電網建設（「UHV」）、智能電網建設、微電網建設，重點解決大型風電場電力輸出等可再生能源入網難的瓶頸問題，從而將大大改善中國電網的輸送和消納能力。中國境內規劃的「三縱三橫一環網」的高壓、特高壓輸電線路正在積極實施中，未來將有效解決電力輸出問題。

中國國家能源局就優化風電行業推行《大型風電場並網設計技術規範》，目的是規範風電場並網的技術要求，減低電網電壓驟變對風力發電機的影響，藉此提高風電項目的穩定性及安全性，為未來中國風電行業創造良好的發展平臺。

同時，風力發電技術也在持續進步，風電裝備的製造能力繼續快速發展，風機主機採購價格降低，風能轉化率和風機穩定性進一步提高，風電場投資成本有了一定程度的下降。而新針對低風速的風機投放市場，也使得風資源開發成為新的投資機遇。

中國政府從政策傾斜、市場拓展、技術模式創新和稅費優惠等多方面引導和推進風電產業的快速發展，使得中國的風電行業繼續維持高速的增長。目前，中國風電累計裝機並網容量已超越美國，居全球第一。預計「十二五」期間，中國風電產業的發展形勢將更加明朗。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2,98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328,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48,5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為人民幣139,475,000元)。毛利率約為8%(二零一一年：約為19%)。本集團年內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為人民幣91,51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340,26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9,416,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轉差，乃主要由於以下理由。首先，二極管生產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錄得虧損。其次，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已就投資的商譽減值虧損計提撥備。第三，二零一一年錄得的公平值收益的收入性質於二零一二年不再出現，如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事項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以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加大對風電項目的投資力度，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於紅松的控股權，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亦已順利轉型為風電相關業務。同時風電場運營的業務發展預期日後將跨越一大步，風電場運營的貢獻亦預期將日益重要，為本集團奠定堅實的基礎。

藉風電場資源及電網建設業務，本集團期望可成為高效的綜合發展營運商，專注於開發、運營風電場及向風電場提供維護服務，並開拓清潔能源、節能環保及環境保護相關業務領域。

(一) 風電場投資及運營業務

1. 投資紅松

於本報告日期，紅松增資擴股一事已獲全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包括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准)。根據進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紅松及紅松當時的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已向紅松支付20%的對價(相

等於人民幣129,000,000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而紅松也向進盈配發及發行430,000,000股紅松新股，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47.3%，加上增資擴股前本集團原本持有的約5.77%的紅松股本，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合共持有紅松約50.3%的已發行股本權益。

紅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成立，是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成功運營風電場的先驅企業之一。經過十餘年的發展，紅松的風場資源儲備已經初具規模，並已發展為「黃金標準」清潔發展機制（「CDM」）項目，符合資格於中國境內提供碳信用額。紅松所經營風電場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6.4兆瓦。

紅松以風力發電為主營業務，紅松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國家電網售電，亦有少部份收益來自分包風機葉片安裝及銷售碳信用額。過去十年間，紅松一直取得盈利，並將其中大部份溢利派予其股東。

紅松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朗誠風電場，其現有的風力發電業務和電網連接預期令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如虎添翼。

於二零一二年年底，紅松的裝機容量在紅松第八期風電場興建項目（「第八期工程」）成功完成後增加49.5兆瓦至348.9兆瓦。此外，紅松已取得發展紅松第九期風電場（「第九期工程」）的必須批准，該興建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完成。第八期工程及第九期工程興建項目完成後，紅松預期可產生更多電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

2. 朗誠風電場持續開發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同意收購朗誠70%的股權。該項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從而使朗誠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使本公司擁有朗誠位於中國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場資源。

朗誠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運營位於內蒙古克什克騰旗之風電場。朗誠的最大可裝機容量為594兆瓦，風電場建設工程正在進行，目前已投資約人民幣1億元，一至三期的道路施工、基礎環等主要基礎建設工作已完成。

朗誠風電場地理位置鄰近紅松風電場，朗誠投入運作後所生產的電力預期會並網輸送到國家電網。

(二) 電網建設業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辰電網」)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安裝、維修以及測試電力設施。

北辰電網具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業企業送變電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格，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發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一級許可證。憑此兩項一級許可證，北辰電網獲授權可承接500千伏及以上高壓輸電綫路工程以及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區域附屬公司的該等項目工程。

除了上述認證以外，北辰電網亦已擁有GB/T19001:2000 idt ISO9001:2000、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以及GB/T28001-2001等國際標準認證。

(三) 風機葉片製造業務

瑞風風電專注於製造及加工風機葉片及零件，其產品包括750千瓦和1.5兆瓦風機葉片。瑞風風電於二零零六年通過了ISO9001質量體系認證。

中航惠騰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然而，由於中國業內產能過剩令瑞風風電受到損害，故二零一二年對風機葉片製造業務相當困難。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瑞風風電具備有利條件尋求其他業務聯盟，在秦皇島及中國西南部等競爭較不嚴重的地區開展風機葉片製造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另一方面，瑞風風電的地理優勢及鄰近河北省及內蒙古的優質風電場為瑞風風電帶來潛在商機，向鄰近風電場提供風電場營運的維護服務。紅松已於收購完成並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預期為瑞風風電提供資源，開展維護服務業務。

(四) 二極管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二極管製造業務主要通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運營。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是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

由於可再生能源業務是日後的主要業務方向，貢獻日益重要，加上過去幾年二極管製造業務的財務業績轉差，預期二極管製造業務的貢獻將會漸漸失去重要性。

三 前景展望

風能是離我們最近，取用最方便，儲量巨大的清潔能源。世界風能總量大約是世界總能耗的三倍。只要全球風能的1%被善以利用，則可以減少全球3%的能源消耗。如果全球風能的1%用於發電，可佔世界總發電量的8%至9%，由此可見風能的利用空間非常巨大。

近年來，隨著全球能源短缺、環境污染和全球溫室效應等問題的日益顯著，積極開發可再生能源，已成為世界

各國尋找可持續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的重要戰略選擇，其中發展勢頭最為強勁的尤屬風電產業。尤其是在日本福島核洩漏事故發生後，全球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對風電等可再生能源的關注和依賴。

目前中國在風電總並網裝機容量和年度新增並網裝機容量上均超越美國，成為名副其實的全球第一。根據相關數據顯示，二零一二年中國風力發電量增速居各大能源發電之首，但與此同時，雖然中國累計風電裝機並網容量佔到電力總裝機並網容量的近5%，但風電發電量僅佔全社會用電量的1.4%，突顯出風電的運用率尚極其有限，未來仍有充足的發展空間。

作為目前技術最成熟、最具規模化開發條件和商業化發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預計風電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地位不會改變。按照有關發展規劃，「十二五」時期中國的風電並網裝機容量預期將保持年均新增1,500萬千瓦左右的發展速度，市場潛力巨大。在這樣的背景下，中國風電產業將步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等一系列政策規劃將在此期間起到關鍵性作用。可以預見，未來行業發展會朝著更加科學精細化發展，注重提高質量和效率。

基於有利的政策平臺和產業環境，本公司將充份利用紅松及朗誠兩大風場並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繼續加快風電相關業務尤其是風電運營業務的步伐。紅松與朗誠兩大風電場預期因為地理位置相鄰而產生協同效應，該區域將形成可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的大型風電場。本公司致力於成為以風電收入為主，現金流穩定且盈利能力更高的風電綜合運營商。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進行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收購，以提升其資產水平並提升其資產質量。本公司將在開發利用本集團現有的風場資源、實現綜合運營為發展戰略的指導下，不斷的致力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並將結合自身電網業務的資源及優勢，積極尋覓新的發展良機。同時，我們也將持續做好現有及潛在風場項目的前期開發工作，並逐步淡化二極管製造等非風電業務所佔的收入比重，力求在不久的將來於風電行業內佔有穩固之市場地位，為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現正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北辰電網、瑞風風電、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及朗誠)從事電網及輸變電設備項目建設及諮詢、製造、加工及銷售風機葉片，以及風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2,98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750,328,000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減少約65%至約人民幣48,5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9,475,000)。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二極管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351,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人民幣91,158,000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8,946,000元、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減值約人民幣43,035,000元以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下跌所致。資產減值被視為一次性及非現金開支。概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或業務構成影響。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82,987	750,328	(167,341)	(22.30)
毛利	48,596	139,475	(90,879)	(65.16)
經營(虧損)/溢利	(80,527)	182,875	(263,402)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44)	100,088	(255,632)	不適用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258,482)	不適用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964)	91,518	(258,482)	不適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472,523)	(397,315)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340,261	349,416
流動比率	3	117%	229%
存貨周轉日數	4	46	47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61	128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	64	72
盈利對利息倍數(倍)	7	(1.07)	2.21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8	140%	115%

附註：

1. 銀行及手頭現金 — 借貸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x 100%
4. 存貨／存貨成本 x 365日
5. (應收貿易款項 + 應收票據)／營業額 x 365日
6. 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x 365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的(虧損)／溢利／融資成本
8. 淨債務／權益 x 100%

營業額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582,987,000元乃源自兩個業務分部 — 能源相關業務及二極管製造業務。能源相關業務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71,267,000元，減幅約為27%，其中約人民幣269,352,000元乃主要來自於回顧年度內建設電網業務。本集團的能源相關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

二極管製造業務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11,720,000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激烈市場競爭所致。本集團二極管製造業務的生產基地主要位於江蘇省常州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少)／增加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概約百分比 %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i) 能源相關業務				
電網建設及諮詢	269.35	317.68	(48.33)	(15.21)
銷售及加工風機葉片	1.92	51.77	(49.85)	(96.29)
	271.27	369.45	(98.18)	(26.57)
(ii) 二極管製造業務				
塑封二極管	210.96	264.42	(53.46)	(20.22)
玻封二極管	21.38	29.82	(8.44)	(28.30)
整流橋	0.55	2.82	(2.27)	(80.50)
表面貼裝二極管	78.05	83.64	(5.59)	(6.68)
其他	0.78	0.18	0.60	333.33
	311.72	380.88	(69.16)	(18.16)
總計	582.99	750.33	(167.34)	(22.30)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分包成本、員工成本、水、電、汽、其他輔助性材料的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34,391,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351,000元所產生。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大幅下跌約65%至約人民幣48,59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39,475,000元)，而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下跌至約8%。除上文「銷售成本」一段所披露者外，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虧損撥備所致。除此之外，其亦歸因於二極管生產的激烈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2,93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149,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20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656,000元)、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55,000元)、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4,087,000元；二零一一年：零)、銷售廢次品(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2,58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912,000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0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6,648,000元)、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539,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98,000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666,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344,000元)、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101,000元)及議價收購收益(二零一二年：零；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105,000元)。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8,241,000元，乃主要由於若干原因(包括過往年度錄得的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不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顯著減少。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旅費、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與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相對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匯兌虧損及應酬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756,000元增加約22%至約人民幣66,739,000元。有關增加乃主要來自匯兌虧損及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85,630,000元(二零一一年：零)，分別指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所涉及的商譽減值及二極管分部的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本集團發行承付票及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利息支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人民幣75,01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2,682,000元。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7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20,000元。該增加主要來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總額的暫時差額而致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6,374,000元。

(淨虧損)／純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純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淨虧損乃主要因收購富力而產生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78,946,000元、二極管生產業務的財務業績以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下跌所致。二極管生產業務的財務業績受激烈市場競爭、生產成本上升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金款項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3,035,000元。在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當中，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及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下跌約人民幣51,402,000元，而總額約為人民幣33,561,000元的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收購朗誠的議價收購收益及視作出售朗誠聯營公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產生。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126,443,000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約為人民幣360,736,000元。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將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非流動負債的可換股債券／票據及承付票被分組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91,474,000元的流動負債所致。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 164,531,000 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 145,506,000 元、773,000 美元及 17,454,000 港元)及約人民幣 86,283,000 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額約為人民幣 637,054,000 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83,598,000 元增加約 32%。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6% 微升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69%。該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 90% 以人民幣結算，其餘以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其他免息借貸及計息借貸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及約人民幣 567,054,000 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 412,054,000 元為定息貸款，而人民幣 155,000,000 元則為浮動利率貸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的潛在風險以及個別交易的利率波動。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同意按本金額的 100% 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 18,580,000 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初步轉換權後，按初步轉換價每股 1.50 港元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最多可予配發及發行 95,996,666 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金總額 6,000,000 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股份 1.50 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 31,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 12,580,000 美元。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及配發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 1.6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 15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7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得款項總額為121,600,000港元，合共76,000,000股普通股經已發行。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

終止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TPG Rave Holdings, L.P.（「牽頭認購人」）及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牽頭認購人（及／或其可能提名的聯屬方）已同意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以美元計值的8%可換股債券（「債券」）以及行使價值為25,000,000美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的60%，而鑽禧（或其代名人）則同意認購餘下40%債券及認股權證。

於認購協議日期，鑽禧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協議及建議向鑽禧及其聯繫人士發行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牽頭認購人及鑽禧訂立終止協議，據此，彼等已同意終止認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

重大收購

收購紅松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紅松訂立認購協議（「紅松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合共520,000,000股紅松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80,000,000元或每股紅松將根據紅松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人民幣1.5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盈有限公司（「進盈」）與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一項增資擴股協議，據此，已修訂原認購事項的若干條款。根據增資擴股協議，進盈已有條件同意自紅松認購，而紅松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 1.50 元向進盈發行紅松股本中涉及 430,000,000 股股份的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即紅松經擴大股本約 47.3%）將由進盈以現金支付，總代價為人民幣 645,000,000 元或其外幣等值。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於增資擴股前所擁有的 27,727,754 股紅松股份，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紅松已發行股本中 457,727,754 股股份，即紅松的股本約 50.3%。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高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上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辰電網（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六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土地的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0 元，須以下列方式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支付現金及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合同	代價	土地／房地產位置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1	現金人民幣 58,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或本金額人民幣 58,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據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2	本金額人民幣 41,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鎮獅子園村

合同	代價	土地／房地產位置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3	本金額人民幣 1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獅子園村 65 號
房地產買賣合同 1	本金額人民幣 4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及(i)現金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或(ii)本金額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2	本金額人民幣 5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獅子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3	本金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頭道牌樓水泉溝姜家溝

根據上述合同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乃互為條件。上述本金總額人民幣 20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1.5 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59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554,000元)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力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承付票持有人，以抵押本公司於承付票項下的責任，承付票乃由本公司發行，以清償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金總額為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乃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行使，導致發行48,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行使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本金額18,58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予進益後，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予進益，以抵押本公司於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2,0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約2,200名僱員)，包括約700名能源相關業務及約1,300名二極管生產業務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96,47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93,194,000元)。本集團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金及花紅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4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加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辰電網(當時稱為承德北辰送變電工程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瑞翔海」)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朗誠及瑞風風電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亦為北辰高新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承瑞翔海、瑞風風電、朗誠、北辰高新科技及北辰電網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李先生為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擁有29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的權益，及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58,700,000股股份)的董事及77.78%股本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寶民先生的堂兄，李寶民先生的詳情載於下文。

張志祥先生，4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稅務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朗誠，出任副總經理。彼為北辰電網的董事及紅松的合規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於本報告日期擁有291,3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0%)的權益及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58,700,000股股份)的董事及22.22%股本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許小平先生，46歲，執行董事。許先生為銀河電器、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許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附屬公司Sun Light Plane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許先生負責本集團二極管生產的整體營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常州市電子工業局副主任及生產經營協調處處長。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淮陰電子工業學校電子元件專業後便加入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許先生於電子領域有逾20年經驗。

寧忠志先生，49歲，執行董事。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起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紅松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寧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十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業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勞動工資系及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人事關係管理系。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寧先生曾擔任承德供電公司勞動和人事關係部主管，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成為人力資源部主管。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彼在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金融及會計。彼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金融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中級)。張先生已完成北京工商大學與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合辦的會計學士課程，並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分行。彼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北辰電網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稅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7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創立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屈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自奧克蘭大學取得國際貿易碩士學位。屈先生現為北京清科創業投資管理中心的董事兼總經理。屈先生於投資界擁有逾八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曾分別任職上海藍馳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總部工作。

胡曉琳女士，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胡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師範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胡女士在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北京電視台新聞評論部及體育節目中心。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分部的製作人及總導演。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上海世樂永道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

高級管理人員

鄭冠球先生，38歲，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全職首席財務官。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財經分析碩士學位。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跨國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娟女士，49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李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承德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業，二零零九年獲國際認證協會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職稱，並榮獲承德市財政局十佳總會計師榮譽稱號。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的現有成員，擁有逾十五年電網行業工作經驗。

李寶民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開拓新業務。彼畢業於北京良鄉電子學院輸配電工程專業。彼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獲得華北電子大學工業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專業，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承德輸變電工程公司及承德通用電力有限公司。彼在輸變電電網行業擁有十六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李保勝先生的堂弟。

盧強先生，34歲，為北辰電網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前，彼曾於承德市農業開發辦公室及承德市財務部任職。

屈少峰先生，36歲，北辰電網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北京電力高等專科學校輸電綫路工程專業。於二零零六年，彼獲得電力工程師職稱及爆破工程師職稱。於二零零八年，彼獲得電力工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擅長領域為超高壓、特高壓輸電綫路工程施工技術研究、方案制定、工器具革新、施工組織及管理。彼曾任工程專責工程師。彼曾獲得多項技術革新的獎項。

彼在《電力建設》雜誌發表多篇有關輸電建設模型的論文。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

崔毅先生，46歲，瑞風風電雙灤分公司總經理，負責風葉設備製造銷售工作。彼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彼曾任職承德祥業自動化停車設備有限公司技術部經理工程師及江蘇雙良停車設備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

張鵬飛先生，46歲，朗誠總經理，負責上頭地風場管理營運工作。彼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北京林業管理幹部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彼曾任新開地鄉黨委書記及人大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成為本集團現有成員。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為本公司的全職首席財務官、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鄭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電網建設及顧問、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以及生產風機葉片。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58 頁的綜合收益表。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報告第 150 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金額約達人民幣 14,794,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15,605,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減值約人民幣 36,351,000 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 2,637,000 元)計提撥備。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非上市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與高銀(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發行及配發可按初步認購價 1.60 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 150,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於認股權證屆滿日期前，76,000,000 份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得款項總額為 121,600,000 港元，合共 76,000,000 股普通股經已發行。

轉換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與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進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認購協議，進益同意按本金額的100%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50港元，最多95,996,666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已按每股1.50港元的轉換價獲行使，致使發行3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的未行使本金額為12,580,000美元。

轉換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作為賣方)及Riley M Chung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及Brown Beauty Business Limited同意出售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30,000,000港元，其中包括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完成後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發行本金額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因行使上述可換股票據附帶的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港元，最多155,000,000股普通股可予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金總額為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已自尚未行使本金額107,000,000港元獲行使。因此，已發行48,3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本金額為58,700,000港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捐款。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325,603,000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
張志祥先生
許小平先生
寧忠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寧忠志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12條，寧忠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李保勝先生及屈衛東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許小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起為期三年，並與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寧忠志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合約內的終止條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全體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即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1%。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如有）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保勝	168,724,279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7.32%
	350,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35.92%
張志祥	77,777,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7.98%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辰電網（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作為賣方）訂立六份收購協議，據此，北辰電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土地的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將向李先生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僅供識別，假設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5港元（可予調整）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168,724,279股股份。
- 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為鑽禧77.78%及22.22%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於(i) 291,300,000股股份；及(ii) 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58,700,000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5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保勝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所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430,4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1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430,4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18%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30,4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18%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30,4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18%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430,4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44.18%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35.92%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258,496,666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6.53%
進益企業有限公司(附註1)	258,496,666	實益擁有人	26.5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72,000,000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7.65%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172,000,000	實益擁有人	17.65%

附註：

-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 (「Chance Talent」)於1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鑽禧所持或將向其發行的172,0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權益乃來自鑽禧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Chance Talent授出之股份押記(根據上述股份押記，鑽禧已質押鑽禧所持之153,300,000股股份)，以及18,700,000股股份(將於行使全部未行使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及由鑽禧代Chance Talent持有(以擔保本公司的債務)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本金額58,700,000港元的18,700,000港元之轉換權後發行)，而進益於258,49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將於行使其持有的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及年票息8.0%的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中未行使本金額18,580,000美元所附帶的轉換權後發行的64,996,666股股份的權益；及(ii)其於鑽禧持有，或以根據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進益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的性質將予發行的178,000,000股股份中的權益；根據上述股份押記，鑽禧以進益為受益人已抵押138,000,000股由鑽禧持有的股份，及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並由鑽禧持有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58,700,000港元全部未行使本金額中40,000,000港元的轉換權後發行的40,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責任的抵押品。

Chance Talent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7.15%權益。

進益由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57.15%權益。

該等公司於430,496,666股股份中的權益涉及Chance Talent及進益所持有的同一批股份。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鑽禧控股有限公司於(i) 291,300,000股股份；及(ii)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未行使本金額58,700,000港元所附帶的轉換權後發行的58,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鑽禧分別由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各為執行董事)擁有77.78%及22.22%。

關連交易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北辰電網(作為買方)與李保勝先生訂立六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該等土地的該等土地使用權及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須透過以下列方式向李先生支付現金及向李先生(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支付：

合同	代價	土地／房地產位置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1	現金人民幣58,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或 本金額人民幣58,000,000元(或其港元等 值)的承付票據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2	本金額人民幣41,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 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鎮獅子園村
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3	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元(或其港元等值) 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獅子園村65號

合同	代價	土地／房地產位置
房地產買賣合同 1	本金額人民幣 4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及(i)現金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或(ii)本金額人民幣 17,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承付票據	承德市雙滦區雙塔山鎮松樹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2	本金額人民幣 53,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水泉溝獅子溝村
房地產買賣合同 3	本金額人民幣 5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	承德市雙橋區頭道牌樓水泉溝姜家溝

根據上述合約完成交易乃互為條件。上述本金額為人民幣 205,000,000 元(或其港元等值)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 1.5 港元(須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述收購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及 37 所披露的二零一二年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相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的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22.91%
— 五大客戶	34.90%
— 最大供應商	3.23%
— 五大供應商	11.43%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與才能決定。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及出售

收購紅松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紅松就以對價人民幣 780,000,000 元認購 520,000,000 股紅松股本的新股訂立紅松認購協議。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進盈有限公司（「進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紅松及紅松的現有股東訂立增資擴股協議，據此，修訂了原認購的若干條款。根據增資擴股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向紅松認購，而紅松也有條件地同意向進盈發行由紅松股本中 430,000,000 股股份組成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人民幣 1.50 元。認購股份約佔紅松經擴大股本約 47.3%，進盈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645,000,000 元或其等值外幣金額的認購股份總對價。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於增資擴股前擁有的 27,727,754 股紅松股份，本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紅松全部已發行股本中 457,727,754 股股份，約佔紅松股本的 50.3%。

上述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

上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

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張志祥先生提供財政資助。該財政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2) 條獲豁免。

除所披露者及本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交易外，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重組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過去三年任何一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6樓2607室，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完成收購紅松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收購及出售」一段所披露者外，上述收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完成。批准紅松增資擴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於本報告日期，已就紅松的繳足股本支付人民幣129,000,000元，相等於代價的20%。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辭任

寧忠志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起獲委任為紅松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勇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上述委任及辭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

紅松的最新發展

紅松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第八期項目 — 杉源項目建設，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功並網發電。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紅松總裝機容量達到348.9兆瓦，有關項目並已全部並網發電投入商業運營，令本公司的風電資產進一步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紅松第九期項目 — 櫟匯項目（「櫟匯項目」）獲得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核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紅松收到該項目的開工許可。該項目設計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總投資約為人民幣3.7億元，預計每年可為本公司新增電量1億千瓦時。

櫟匯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前建成投產。屆時，項目總裝機容量將達到398.4兆瓦，而預期本公司來自風電業務的相關收入亦將大幅提升。

有關紅松最新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刊發的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hina Ruifeng Galaxy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保勝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管理質素並保障本公司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的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股價敏感資料、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管理。

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獲轉授執行董事會所不時訂立政策的責任，並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本集團的管理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並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

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能轉授予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特別保留以供董事會處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的批准、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變動、重大合約或交易、公司秘書及外聘核數師等重大委任、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主要企業政策。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及公司償還保險。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行為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守則披露規定的情況。

組成及委任

組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主席)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屈衛東先生
胡曉林女士

附註：執行董事寧忠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現任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 28 至 31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亦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合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或專長，故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獨立性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持有鑽禧(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9%) 已發行股本的 77.78% 及 22.22%，鑽禧亦於將於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發行本金額為 15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附帶的 58,700,000 港元的未行使本金額的轉換權後發行的 58,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而作出的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十四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項下的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採用電話會議系統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介乎 91% 至 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出席率	
	出席率	百分比	出席率	百分比
	已出席／ 會議次數	(%)	已出席／ 會議次數	(%)
李保勝先生	10/11	91	0/2	0
張志祥先生	12/12	100	2/2	100
許小平先生	13/14	93	0/2	0
張勇先生(附註)	14/14	100	0/2	0
黃慧玲女士	14/14	100	1/2	50
屈衛東先生	13/14	93	0/2	0
胡曉琳女士	13/14	93	0/2	0

附註：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2年。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的有關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獲提供所需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以及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有適當的理解。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消息，以確保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尤其是，年內已舉辦涵蓋包括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內幕資料披露等課題的培訓課程。

根據董事提供的紀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 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材料及最新資料	參加簡介會
執行董事		
李保勝先生	✓	✓
張志祥先生	✓	✓
許小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	
屈衛東先生	✓	
胡曉琳女士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已由不同人士分開擔任，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李保勝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李保勝先生及張志祥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鑽禧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77.78%及22.22%的實益擁有人。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審核服務	1,548,000 港元

核數師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審核服務。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律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確保財務報告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時，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預測；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的資料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的披露及公告、向監管機關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其他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 56 至 5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的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的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的完整性。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遵守守則的條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職位
	已出席／ 會議次數	百分比 (%)	
黃慧玲女士(主席)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1/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賬目，並已就審核委員會如何履行其審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以及其根據守則須承擔的職責編製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報告，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釐訂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訂的薪酬；以及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遵守守則的條文。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審閱、討論及釐定本年度的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率		百分比 (%)	職位
	已出席/ 會議次數			
胡曉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成員；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1/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作為主席；並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成員)	2/2		100	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胡曉琳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取代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而張志祥先生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李保勝先生、張志祥先生、許小平先生、張勇先生、黃慧玲女士、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支付或應計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28,000元、人民幣1,358,000元、人民幣844,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80,000元及人民幣81,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的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的安排。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費用處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 500,000 元或以下	6
人民幣 500,001 元至人民幣 1,000,000 元	1
人民幣 1,000,001 元至人民幣 1,500,000 元	0

提名委員會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定特定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決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及檢討本身的績效、組成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提名委員會會議		百分比 (%)	職位
	已出席/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保勝先生(主席)	1/1	100	10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	1/1	100	100	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0/1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1/1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曉琳女士	0/1	0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提名寧忠志先生為執行董事。於挑選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的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舉行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的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的關係。

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要求的規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設有多項溝通渠道，包括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的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使他們得知本集團的最近動向。此外，本集團網站載有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其查詢及關注，有關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6 樓 2607 室
電郵：alfred.cheng@c-ruifeng.com
電話號碼：+852 2598 5188
傳真號碼：+852 2598 5288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4 條，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而該等股東於遞呈請求書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要求召開。該項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倘於有關遞呈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書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13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表明有意參與的書面通知，已遞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則屬例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為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 7 日止，而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時間為至少 7 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8頁至第149頁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582,987	750,328
銷售成本		(534,391)	(610,853)
毛利		48,596	139,47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5	36,070	114,311
分銷成本		(12,824)	(16,155)
行政開支		(66,739)	(54,756)
其他經營開支		(85,630)	—
經營(虧損)/溢利		(80,527)	182,875
融資成本	6(a)	(75,014)	(82,6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105)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5,544)	100,088
所得稅	7	(11,420)	(8,570)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66,964)	91,518
非控股權益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1	(0.183)	0.112
攤薄(人民幣)	11	(0.183)	0.076

第 65 至 149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的匯兌差額	(792)	(1,39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792)	(1,39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7,756)	90,12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7,756)	90,125

第 65 至 149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2,340	223,878
預付租金	16	10,866	17,750
商譽	15	4,060	83,0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5,103	5,106
可供出售投資	19	46,184	46,184
遞延稅項資產	32(b)	3,379	3,201
		251,932	379,12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328	48,03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1	667,720	506,427
預付租金	16	249	4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151	3,6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0,380	82,656
		862,828	641,1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7	112,532	162,792
衍生金融工具	26	1,528	1,027
借貸	28	614,054	105,400
即期稅項	32(a)	8,271	11,190
		736,385	280,409
流動資產淨值		126,443	360,73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8,375	739,861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23,000	378,198
遞延稅項負債	32(b)	15,114	12,247
		38,114	390,445
資產淨值		340,261	349,41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002	7,740
儲備		331,259	341,676
權益總額		340,261	349,416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保勝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第 65 至 149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415,289	415,28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1	24,337	1,68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251,022	110,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714	2,427
		287,073	114,3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1,564	9,0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39	39
借貸	28	378,654	—
衍生金融工具	26	1,528	1,027
		381,785	10,1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4,712)	104,1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0,577	519,476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	316,198
遞延稅項負債	32(b)	932	4,439
		932	320,637
資產淨值		319,645	198,8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9,002	7,740
儲備		310,643	191,099
權益總額		319,645	198,839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李保勝
董事

張志祥
董事

第 65 至 149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40	700,328	(91,284)	10,279	31,477	622	—	37,683	(441,112)	255,733
二零一一年度的權益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839	—	—	—	—	(2,839)	—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3,558	—	—	—	3,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393)	—	—	91,518	90,1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740	700,328	(91,284)	13,118	31,477	(771)	3,558	37,683	(352,433)	349,416
二零一二年的權益變動：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142	—	—	—	—	(4,142)	—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	251	27,474	—	—	—	—	—	—	—	27,725
行使認股權證		616	99,670	—	—	—	—	(1,800)	—	—	98,486
轉換可換股票據	28	395	47,613	—	—	—	—	—	(17,010)	—	30,998
認股權證失效		—	—	—	—	—	—	(1,758)	—	1,758	—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遞延稅項負債	32	—	—	—	—	—	—	—	1,392	—	1,3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92)	—	—	(166,964)	(167,7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002	875,085	(91,284)	17,260	31,477	(1,563)	—	22,065	(521,781)	340,261

第 65 至 149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44)	100,08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7,860	19,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7)	7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6,351	2,637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6,684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218	6,360
商譽減值	78,946	—
預付租金攤銷	402	338
利息收入	(539)	(8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	105
利息開支	75,014	82,68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701)	(36,648)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087)	—
出售預付租金收益	—	(35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101)
議價收購收益	—	(6,105)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	(19,355)
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	—	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4,480	141,313
存貨減少/(增加)	17,706	(759)
買賣證券增加	—	(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31,786)	(28,905)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72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4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9,62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52,550)	(108,983)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2,002	(8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8,334)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10,873)	(6,50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74)	(2,541)
已付利息	(17,089)	(16,954)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8,236)	(26,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4,794)	(15,605)
購買預付租金的付款		(50)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付款		(129,000)	—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	(78,637)
收購聯營公司的付款		—	(5,000)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收入		4,087	—
已收利息		539	8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51	7,047
銷售預付租金的所得款項		—	532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36,967)	(90,765)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294,080	258,8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8,486	—
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		—	3,558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5,900)	(241,400)
承付票利息支出		(16,200)	—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6,324)	(9,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24)	23,27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3,618	34,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8,415	(81,87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656	181,990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1)	(17,4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60,380	82,656

第 65 至 149 頁的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附註17。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列值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述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新變化而產生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下文所載於會計政策所闡述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公平值列賬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g))。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判斷，已在附註39論述。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權益，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用公平值或按其於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權益計量非控股權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o)、(p)或(q)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更，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則會被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將會被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轉變，但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如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因而產生收益或虧損將會計入損益。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如仍然保留前附屬公司任何權益，該部份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d))。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佔該獲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見附註2(e)及(k))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收購後權益、獲投資公司的除稅後業績及本年度任何減值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位獲收購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如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越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獲投資公司所承擔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償付的承擔除外。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持有的聯營公司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投資淨值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獲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其入賬列作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該前獲投資公司的任何保留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見附註2(d))。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惟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除外)後入賬。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前所持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出
- (ii) 於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可資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超出數額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商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只限因協同作用產生的有利部份)會分配予個別或一組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計入出售項目的收益或虧損。

(f) 其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對於股本證券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公平值可採用可變項目僅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術更加可靠地作出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指明者除外。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於證券的投資如不屬於以上類別，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呈報期末，其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所產生的盈虧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內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惟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的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盈虧，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根據附註2(v)(v)所載的政策，該等投資的股息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當該等投資被解除確認或減值(見附註2(k))，累計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在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到期當日確認／解除確認有關投資。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公平值會於各呈報期末作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會即時於損益反映，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或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在此情況下其最終盈虧的確認會視乎所對沖的專案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如下：

- 分類為按經營租約持有的建於租約業權土地上的自用房屋(見附註2(j))；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10-30年	3%至10%
— 租賃裝修	5年	—
— 廠房及機器	3-10年	3%至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10年	0%至10%
— 汽車	4-8年	3%至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指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自的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本集團根據租約(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持有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的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撤銷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於每個呈報期末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的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乃按照附註2(k)(ii)透過比較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用於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續)

- 就按成本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如貼現的影響重大，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間的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金額。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平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行公平值兩者的差額，扣除先前於損益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經由損益撥回。該等資產其後公平值出現的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的應收貿易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則除外，其先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金；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的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k)(i)及(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

(m)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乃就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與客戶洽談的具體合約，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結構構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v)(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成本會參照呈報期末的合約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若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約總收入，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末正在進行的建造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賬單的淨額，記入資產負債表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償付的進度賬單數額則記入「應收貿易款項」內。進行相關工程前收取的款項，則作為負債記入「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的「客戶墊款」內。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i))列賬。

(o) 可換股票據

(i) 附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而且在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和將於收取的代價價值不會變動的
可換股票據，乃入賬為複合金融工具，並包括負債部份和權益部份。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計量，而未來利息和本金付款的現值則以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金額的所得款項會確認為股本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負債部份損益內所確認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在票據獲轉換或贖回前均於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票據已獲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儲備，連同負債部份於轉換時的賬面值乃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以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則可換股票據儲備即時撥入保留溢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可換股票據(續)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並無包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票據按以下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份按公平值計算，並入賬列為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2(g))。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負債部份。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的交易成本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負債部份。有關衍生工具的部份則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部份其後按附註2(g)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的負債部份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倘票據獲兌換，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倘票據獲贖回，任何已付金額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賬面值的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p) 借貸

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q)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據此，各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的薪酬成本的固定比例向計劃供款。

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向僱員支付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ii) 終止受僱的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詳細、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用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其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呈報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及加工收入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合約收益

倘建造合約的成果能可靠地估計：

- 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完工百分比法(參考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及
- 加上成本合約的收益乃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上總成本的合適比釐定(參考迄今已承擔的成本部份佔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

倘建造合約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則僅確認可能可予收回的建造合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收益確認(續)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會在租約期間，以等額分期方式於損益確認，惟倘使用租約資產所產生利益的形式可以另一個較具代表性的基準申報則除外。已授出的租約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力被建立時才予以確認。

(vi) 政府補助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的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的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的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外幣換算(續)

中國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獨立累計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

於出售中國境外業務時，當出售損益確認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款項乃重新由權益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須長時間方能達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關連人士

(a) 某人士如符合下列一項，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公司有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人士(續)

- (b) 如任何以下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直系親屬為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以分配資源予各業務範圍及地區位置，以及評估兩者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下列新變化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規定，財務報表須就未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對完全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資產的任何持續採用情況作出若干披露，而不論有關轉讓交易何時發生。然而，實體無須於採納首年提供比較期間的披露事項。本集團於過往期間或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修訂本須於本會計期間作出披露的重大金融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在計量遞延稅項時，須考慮有關實體預期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就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引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的可駁回假設。倘有關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絕大部份內含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則此項假設會按每項物業基準被駁回。本集團於先前期間或本期間並無任何有關投資物業的重大遞延稅項須根據該等修訂本於本會計期間內重新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建設電網及生產風機葉片。

營業額是指向客戶供應的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建設合約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的加工收入。本年度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311,720	424,169
建設合約收益	269,352	317,683
加工收入	1,915	8,476
	582,987	750,328

5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39	898
政府補貼收入	666	344
銷售廢次品	2,582	2,912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4,087	—
買賣證券的虧損淨額	—	(3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101
議價收購收益	—	6,105
收購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的補償收入	4,201	19,65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701	36,648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	19,355
廠房及機器相關經營租賃收入	22,930	20,149
其他	364	181
	36,070	114,3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7,377	16,954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附註28)	30,611	38,236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附註28)	12,914	13,280
承付票的利息支出(附註28)	14,112	14,212
	75,014	82,682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010	4,79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461	88,404
	96,471	93,194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金攤銷	402	338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附註21) (計入行政開支)	218	6,3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計入銷售成本)	36,351	2,637
— 商譽(附註15)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78,946	—
— 預付租金(附註16) (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6,6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7,860	19,73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06	(14,41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57	987
經營租賃支出		
— 物業租金的最低租金 #	1,530	1,897
存貨成本 # (附註20)	308,458	366,050
出售預付租金的收益	—	(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7)	787

存貨成本包括約人民幣52,8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60,228,000元)乃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開支，該金額亦計入各類開支於上文或於附註6(b)另行披露的有關總額內。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868	14,913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513)	(3,432)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4,065	(2,911)
	11,420	8,570

年內，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二零一一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除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外，於二零一二年適用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兩個年度均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享受稅務優惠期，自首個獲利年度後兩年免繳中國所得稅(經抵銷承前稅務虧損後)，而隨後三年中國所得稅減半。二零一一年為銀河高新電裝之第三年稅務減半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的適用所得稅率為25%。

7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續)

新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計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10%預提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雙重徵稅協議)，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體有權按5%的較低稅率繳納股息預提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的財稅2008第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潤，均免徵預提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44)	100,088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的溢利適用的稅率25%計算	(38,886)	25,02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664	7,568
無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423)	(17,857)
已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295)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20,395	2,231
中國稅務減免的稅務影響	(649)	(1,756)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盈利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2,76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3)	(3,432)
其他	4,065	(2,911)
實際稅項支出	11,420	8,57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保勝(主席)	—	1,220	108	—	1,328
張志祥(行政總裁)	—	1,347	—	11	1,358
許小平	—	800	—	44	844
非執行董事					
張勇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97	1	—	—	98
屈衛東	80	—	—	—	80
胡曉琳	80	1	—	—	81
	257	3,869	108	55	4,28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保勝(主席)	—	1,242	108	—	1,350
張志祥(行政總裁)	—	1,371	—	10	1,381
許小平	—	914	100	26	1,040
岳廉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	—	—	—
楊森茂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	152	—	3	155
非執行董事					
張勇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	—	500	—	—	5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93	2	—	—	95
屈衛東	72	1	—	—	73
胡曉琳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51	—	—	—	51
蘇秀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54	2	—	—	56
	270	4,184	208	39	4,701

附註：

- (i) 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呈報期末，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ii) 年內，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的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二零一一年：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一年：無)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四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一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的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40	1,222
退休計劃供款	11	27
	751	1,249

上述各人士的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約人民幣37,950,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115,17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91,5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約912,11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一年：819,000,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819,000	819,000
行使認股權證的影響	45,044	—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22,830	—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25,2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114	819,000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6,964,000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人民幣77,665,000元)及約912,11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二零一一年：約1,025,762,000股普通股)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經攤薄)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實際利率的影響 (扣除稅項)	—	49,325
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匯兌收益淨額的影響	—	(7,175)
可換股債券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的影響	—	(19,355)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份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的影響	—	(36,648)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經攤薄)	(166,964)	77,665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續)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2,114	819,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5,997
轉換可換股票據的影響	—	107,000
以零代價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	3,7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912,114	1,025,76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集團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該等工具。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的組成分類。本集團已按與向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內部匯報資料的一致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生產二極管：此分部在中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及相關產品。
- 建設合約：此分部在中國建設電網及風電場。

13 分部報告(續)

- 生產風機葉片：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風機葉片的生產工作。此等產品於本集團主要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進行加工。
- 風電場運營：此分部於中國以風機葉片產電。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行政管理層按下述基準監管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生產及銷售活動應佔的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以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

收入及開支按可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所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作呈報分部溢利的基準為「經調整息稅前盈利」，即「經調整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息稅前盈利，本集團的盈利已就非特定分配至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了接收有關經調整息稅前盈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還取得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及貸款的利息收入及支出、由分部於運營時運用的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等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行政管理層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311,720	380,875	269,352	317,683	1,915	51,770	—	—	582,987	750,328	—	—	582,987	750,328
可呈報分部														
溢利/(虧損)	8,750	18,466	32,557	72,109	(3,201)	4,084	451	12,665	38,557	107,324	704	56,045	39,261	163,369
以下各項之減值														
虧損：														
— 商譽	—	—	—	—	—	—	—	—	—	—	(78,946)	—	(78,9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51)	(2,637)	—	—	—	—	—	—	(36,351)	(2,637)	—	—	(36,351)	(2,637)
— 預付租金	(6,684)	—	—	—	—	—	—	—	(6,684)	—	—	—	(6,684)	—
中央行政成本	—	—	—	—	—	—	—	—	—	—	(14,899)	5,084	(14,899)	5,084
融資成本	—	—	—	—	—	—	—	—	—	—	(57,925)	(65,728)	(57,925)	(65,7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44)	100,088
所得稅													(11,420)	(8,570)
年內(虧損)/溢利													(166,964)	91,5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二極管		建設合約		生產風機葉片		風電場運營		小計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折舊及攤銷	12,195	14,241	4,875	4,784	860	871	111	46	18,041	19,942	221	131	18,262	20,073
利息收入	482	800	38	47	4	4	12	6	536	857	3	41	539	898
應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3)	86	—	—	—	—	—	—	(3)	86	—	(191)	(3)	(105)
資產	251,572	312,801	402,985	396,436	20,675	37,222	394,609	183,223	1,069,841	929,682	39,816	85,482	1,109,657	1,015,164
聯營公司	5,103	5,106	—	—	—	—	—	—	5,103	5,106	—	—	5,103	5,106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6,675	317,907	402,985	396,436	20,675	37,222	394,609	183,223	1,074,944	934,788	39,816	85,482	1,114,760	1,020,270
年內非流動														
分部資產添置	4,319	11,406	9,626	548	—	16	50	3,513	13,995	15,483	849	122	14,844	15,6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5,437)	(87,669)	(185,009)	(195,647)	(9,106)	(21,060)	(102,644)	(27,615)	(392,196)	(331,991)	(382,303)	(338,863)	(774,499)	(670,854)

(b) 地區資料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中國，故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人民幣135,691,000元乃來自建設合約分部的單一客戶，該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696	399	112,353	30,328	12,567	539	192,882
收購附屬公司	—	—	14	130	—	120,000	120,144
添置	103	—	7,279	3,779	633	3,811	15,605
匯兌調整	—	(18)	—	(13)	—	—	(31)
轉撥	—	—	297	70	—	(5,752)	(5,385)
出售	(12)	—	(8,861)	(2,399)	(200)	(3,172)	(14,6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787	381	111,082	31,895	13,000	115,426	308,571
添置	26	42	11,938	2,093	695	—	14,794
匯兌調整	—	3	—	1	—	—	4
轉撥	—	—	136	—	—	(136)	—
出售	—	(384)	(4,367)	(3,444)	(334)	—	(8,5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13	42	118,789	30,545	13,361	115,290	314,8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846	20	41,770	16,710	3,790	—	69,136
減值虧損	—	—	1,888	749	—	—	2,637
年內折舊	1,615	78	11,118	4,771	2,153	—	19,735
匯兌調整	—	(3)	—	(1)	—	—	(4)
出售時撥回	(2)	—	(5,003)	(1,626)	(180)	—	(6,8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459	95	49,773	20,603	5,763	—	84,693
減值虧損	10,659	—	22,675	3,013	4	—	36,351
年內折舊	1,619	43	10,274	3,826	2,098	—	17,860
匯兌調整	—	1	—	—	—	—	1
出售時撥回	—	(134)	(3,098)	(2,873)	(300)	—	(6,4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37	5	79,624	24,569	7,565	—	132,5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76	37	39,165	5,976	5,796	115,290	182,3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28	286	61,309	11,292	7,237	115,426	223,87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4,34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476,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9)。

本集團持作自用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上。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當時市場環境下，二極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出現大幅下跌。董事認為，存在上述情況顯示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銀河高新電裝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的非流動資產可能減值。有鑒於此，董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3,420,000元(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極管生產分部之若干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釐定為屬陳舊。本集團已評估該等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故廠房及機器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銷約人民幣2,93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37,000元)(計入「銷售成本」)。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且參考相同行業同類資產的最近期可得市場價格釐定。

15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25,946

添置 4,0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0,00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47,000

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7,000

減值虧損 78,9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9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6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根據營運國家及經營分部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建設及加工服務	—	78,946
於中國的風電場業務	4,060	4,060
	4,060	83,006

15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中國的建設及加工服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得出)。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3%)推算。所使用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折現率約22.10%(二零一一年:約28.73%)折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行業的特有風險。使用中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當中包括預算銷售量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按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概不會導致現金產生位之賬面值嚴重超出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減值虧損僅與本集團於中國的建設及加工服務有關。

於中國的風電場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中價值釐定。有關之計算使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一年:3%)推算。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遠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乃按約20.72%(二零一一年:約16.68%)之折現率折現。所用之折現率乃除稅前,並能反映行業之特定風險。

16 預付租金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包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的土地：		
中期租約	17,799	18,151
減：減值虧損	(6,684)	—
	11,115	18,151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資產	249	401
非流動資產	10,866	17,750
	11,115	18,151

本年度的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3,2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78,000元)的預付租金作抵押，以擔保其銀行貸款(附註2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當時市場環境下，二極管及相關產品的需求出現大幅下跌。董事認為，存在上述情況顯示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銀河高新電裝及銀河寰宇的非流動資產可能減值。有鑒於此，董事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以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於本年度的預付租金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684,000元(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018,289	1,018,289
減：減值虧損	(603,000)	(603,000)
	415,289	415,2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1,022	110,2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39)
	666,272	525,467

附註：

- (a) 非上市股份的賬面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的賬面值計算。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下文。除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電子零件及 配件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204,819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半導體 產品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半導體 產品
Seven Rainbow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機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盈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516,95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1,263,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銷售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City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緯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康威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承瑞翔海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製造風機葉片及組件
河北北辰電網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0,500,000 元	—	100%	建設、安裝、維修及測試 電力設施
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6,9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9,500,000元	—	100%	風電場業務(在建中)
領達資源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Fortune View Alli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集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進盈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全外資企業

** 特別目的實體(「特別目的實體」)協議控制的特別目的實體

*** 私人有限公司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103	5,106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活動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東莞市精谷五金電子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2,500,000元	40%	—	40%	生產二極管組件

* 有限責任私人公司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全額	26,765	14,008	12,757	27,332	(7)
本集團的實際利益	10,706	5,603	5,103	10,933	(3)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全額	30,021	17,257	12,764	34,068	273
本集團的實際利益	12,009	6,903	5,106	13,627	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46,184	46,184

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於各報告期末乃按成本減減值列值。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利率	主要活動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480,000,000元	5.77%	於中國經營風電場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61	9,054
在製品	10,347	17,567
製成品	13,320	21,413
	30,328	48,034

(a)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賬面值	308,458	366,050
	308,458	366,050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6,527	280,721	—	—
減：呆賬撥備	(19,615)	(19,397)	—	—
	196,912	261,324	—	—
其他應收款項	76,966	53,776	23,529	1,680
應收票據	22,718	32,132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22)	725	—	649	—
貸款及應收款項	297,321	347,232	24,178	1,68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936	66,172	159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129,000	—	—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附註23)	77,463	93,023	—	—
	667,720	506,427	24,337	1,680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約人民幣19,61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97,000元)，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0,077	226,049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41,718	24,086
超過一年	25,117	11,1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12	261,324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5至90日內到期。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k)(i))。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397	15,19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8	6,360
撇銷無法收回的金額	—	(2,1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5	19,3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19,61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9,397,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此等個別已減值的應收款項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90日或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0,944	219,895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少於三個月	34,292	28,243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32,297	8,010
— 逾期一年以上	9,379	5,176
	196,912	261,324

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c) 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續)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2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張志祥先生(附註i)	725	—	649	—

本年度之最高未償還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張志祥先生	725	—	649	—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建設合約

計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的所產生成本總額加上該日前已確認溢利減所確認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53,291,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582,596,000元)。

就呈報期末的在建中建設合約，記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應收客戶的保留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78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621,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授予獨立第三方若干銀行擔保的擔保。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9,380	68,656	11,714	2,427
定期存款	31,000	14,000	—	—
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160,380	82,656	11,714	2,427

26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附註28(b)(ii))	1,528	1,027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金額乃按公平值列值。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的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27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6,297	110,896	—	—
其他應付款項	20,080	34,909	1,564	9,071
客戶墊款	10,440	14,613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i)	2,722	72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9,539	161,138	1,564	9,071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總額(附註23)	2,993	1,654	—	—
	112,532	162,792	1,564	9,071

附註：

- (i) 有關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於呈報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408	70,545
超過三個月但一年內	17,799	32,064
超過一年	7,090	8,287
	76,297	110,896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28 借貸

(a) 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9)	185,000	165,000	—	—
可換股債券(附註28(b)(ii))	78,125	82,843	78,125	82,843
可換股票據(附註28(b)(i))	41,954	59,845	41,954	59,845
承付票(附註28(b)(iii))	171,395	173,510	171,395	173,510
其他貸款(附註28(b)(iv))	160,580	2,400	87,180	—
	637,054	483,598	378,654	316,198
分析如下：				
流動	614,054	105,400	378,654	—
非流動	23,000	378,198	—	316,198
	637,054	483,598	378,654	316,198

除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62,000,000元)的非流動銀行貸款外，所有非流動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借貸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鑽禧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55,000,000港元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富力全部股權的代價其中部份。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1.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倘票據持有人並無行使轉換權，則未轉換的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按票據的100%本金額贖回。票據為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發行日期本集團的現行貸款利率及無轉換權的同類票據的相同市場利率估計，且已由永利行核實。餘額乃分配至權益部份，並計入股東權益。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總額4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令本公司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增設合共48,00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合共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乃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產生合共48,3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乃應用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約9.49%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詳情如下：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48,112	37,683	85,795
利息開支(附註6(a))	13,280	—	13,280
匯兌調整	(1,547)	—	(1,5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45	37,683	97,528
利息開支(附註6(a))	12,914	—	12,914
轉換可換股票據	(30,998)	(17,010)	(48,008)
變現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 遞延稅項負債	—	1,392	1,392
匯兌調整	193	—	1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54	22,065	64,019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 (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及其附屬公司(「收購事項」)而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的負債部份：		
可換股票據		
— 非流動負債	—	59,845
— 流動負債	41,954	—
	41,954	59,845

-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8,58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為8%，將於發行日期後每年支付。可換股債券以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涉及若干數目本公司股份的股份押記(「股份押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涉及富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富力」)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富力股份押記(「富力股份押記」)、鑽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發行、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到期及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押記及張志祥先生及李保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立的擔保契據(「擔保契據」)作抵押，並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有抵押的義務，且各自具備同等地位，並無優先等級的別。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於發行日期12個月內任何時間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後一個月之前任何時間，並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內。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按債券自發行日期至已定的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以年利率3%計算的溢價利息、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於決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就此支付的所有利息、服務費及所有本公司預付的利息付款。
- 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一個月後及已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7日的通知後任何時間內。贖回相等於認購金額50%連同按債券自發行日期至已定的贖回日期的贖回金額以年利率2%計算的溢價利息、每年18%的總到期收益率、於決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已就此支付的所有利息、服務費及所有本公司預付的利息付款。
- 出現控制權或高級管理層變動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僅部份由其持有的債券，連同其任何累計未付利息。

可換股債券可以1,000,000美元的完整倍數，在發行日期後至到期日前十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按轉換價每股1.50港元(可予重訂、調整，且上限為96,000,000股普通股)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附有按攤銷成本及轉換權列賬的負債部份，以及按公平值列值的持有人贖回購股權及發行人贖回購股權(統稱「衍生部份」)。衍生部份按淨額基準呈列，乃由於衍生部份項下的購股權互有關連。約11,049,000港元的發行成本按其於發行日期的有關公平值比例分配至負債部份及衍生部份。有關負債部份約7,562,000港元的發行成本乃計入發行日期負債部份的公平值。負債分的實際利率約為50.53%。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合共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乃按轉換價每股1.5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產生合共3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衍生部份，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74	38,830	116,604
公平值變動	—	(36,648)	(36,648)
估計現金流量變動收益	(19,355)	—	(19,355)
已付現金	(9,339)	—	(9,339)
利息開支(附註6(a))	38,236	—	38,236
匯兌調整	(4,473)	(1,155)	(5,6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2,843	1,027	83,870
公平值變動	—	(701)	(701)
轉換可換股債券	(28,930)	1,205	(27,725)
已付現金	(6,324)	—	(6,324)
利息開支(附註6(a))	30,611	—	30,611
匯兌調整	(75)	(3)	(7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25	1,528	79,653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作呈報用途的負債部份：		
可換股債券		
— 非流動負債	—	82,843
— 流動負債	78,125	—
	78,125	82,843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事項發行的承付票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已向Cheerful Heart Holdings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作為收購富力全部股權的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份。

根據承付票的條款，本金額為330,000,000港元的承付票以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Sun Light Plane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押記作為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期間，按照承付票期限內的未行使金額概無應計利息。承付票乃發行作為收購的代價的一部份，且以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約8.49%公平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1,774,000元)的承付票，並產生提早贖回收益約2,61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1,000元)。

承付票的利息開支乃就負債部份應用實際利率8.49%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收購事項發行的承付票(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73,510	176,017
利息開支(附註6(a))	14,112	14,212
於年內清償	(16,200)	(8,107)
匯兌調整	(27)	(8,6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395	173,510

(iv) 其他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附註a)	62,855	—	62,855	—
已擔保(附註b)	26,725	2,400	24,325	—
無抵押				
— 計息貸款(附註c)	1,000	—	—	—
— 免息貸款(附註d)	70,000	—	—	—
	160,580	2,400	87,18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其他貸款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855,000元)，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擔保，並以鑽禧控股有限公司(「鑽禧」)所持之153,3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向鑽禧發行、未行使本金額為18,7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作抵押。貸款按年利率18%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時間表：(續)

(iv) 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其他貸款3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325,000元)，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張志祥先生擔保，按年利率6%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其他貸款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2,400,000元)，貸款乃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擔保，按年利率14.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償還。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1,000,000元乃按年利率24%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償還。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其他貸款人民幣70,000,000元及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62,000	103,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62,0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3,000	—
	185,000	165,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及擔保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160,000	130,000
— 有擔保(附註b)	25,000	35,000
	185,000	165,000

29 銀行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160,000,000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4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0,476,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78,000元)的預付租金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保勝(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之一)的若干物業亦已就授予本集團的貸款抵押予銀行。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8.47%(二零一一年：約9.72%)。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35,000,000元)乃由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作擔保。

無抵押、已擔保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1.48%(二零一一年：約9.67%)。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30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託管。按照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所列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相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計劃支付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收益表扣除。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5,01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790,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的供款。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維持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2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190	2,250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868	14,9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13)	(3,432)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74)	(2,54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1	11,190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物業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未來股息收入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80	—	200	(6,911)	—	(4,431)
收購附屬公司	—	(7,808)	—	—	—	(7,808)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750	—	(29)	2,190	—	2,911
匯兌調整	—	—	—	282	—	2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30	(7,808)	171	(4,439)	—	(9,046)
計入／(扣除自)						
— 收益表	64	—	114	2,131	(6,374)	(4,065)
— 撥備	—	—	—	1,392	—	1,392
匯兌調整	—	—	—	(16)	—	(1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94	(7,808)	285	(932)	(6,374)	(11,735)

32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年內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換股票據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11
在收益表中計入	(2,190)
匯兌調整	(282)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439
在收益表中計入	(2,131)
在撥備中計入	(1,392)
匯兌調整	16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2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379	3,20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114)	(12,247)
<hr/>		
	(11,735)	(9,046)

32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9,43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8,874,000元)可供抵銷產生後五年結轉的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的新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需支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6,374,000元(二零一一年：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約人民幣4,3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12,763,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33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份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於年初及年終本公司權益的個別組成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40	700,328	(9,682)	37,683	—	(650,530)	85,539
發行認股權證	—	—	—	—	3,558	—	3,55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433)	—	—	115,175	109,74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40	700,328	(15,115)	37,683	3,558	(535,355)	198,839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3(b))	251	27,474	—	—	—	—	27,725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33(b))	616	99,670	—	—	(1,800)	—	98,486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3(b))	395	47,613	—	(17,010)	—	—	30,998
認股權證失效	—	—	—	—	(1,758)	1,758	—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變現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32)	—	—	—	1,392	—	—	1,39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55	—	—	(37,950)	(37,79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2	875,085	(14,960)	22,065	—	(571,547)	319,6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400	2,000,000	20,4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19,000	7,740	819,000	7,7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轉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 i)	31,000	251	—	—
於本年度行使認股權證(附註 ii)	76,000	616	—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 iii)	48,300	39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300	9,002	819,000	7,74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金總額為6,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1.50港元轉換，因而發行3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行使，因而發行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金總額為48,3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因而發行48,3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3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及分派。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的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的差額。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惟有關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的資產淨值。

33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未行使權益部份(根據附註2(o)所採納的可換股票據會計政策確認)。

(vii) 認股權證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已收總代價約人民幣3,558,000元直接計入認股權證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6,000,000份認股權證已按認購價每股1.60港元行使，因而發行7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此外，7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本年度失效，而有關認股權證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d)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325,603,000元(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206,214,000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策略與二零一一年維持不變。

33 資本及儲備(續)

(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未來財務責任及承擔後，檢討其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及現金流量需求來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流動部份	614,054	105,400
非流動部份	23,000	378,198
借貸總額(附註28)	637,054	483,59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60,380)	(82,656)
債務淨額	476,674	400,942
權益總額	340,261	349,416
資本負債比率	140%	115%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面對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對因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權投資及其本身權益股份價格變動而產生之權益價格風險。

下文論述本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 (i)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管理層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管所面對之該等信貸風險。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 (ii)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的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15 至 90 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2% (二零一一年：14%) 及 28% (二零一一年：36%) 的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v)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 21。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的實體須負責其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的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所需。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呈報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95,808	—	—	95,808	78,125
可換股票據	47,597	—	—	47,597	41,954
承付票據	178,387	—	—	178,387	171,395
銀行貸款	173,530	2,263	24,201	199,994	185,000
其他貸款	163,463	—	—	163,463	160,58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客戶 墊款)	102,092	—	—	102,092	102,092
	760,877	2,263	24,201	787,341	739,146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9,339	141,477	—	150,816	82,843
可換股票據	—	86,745	—	86,745	59,845
承付票據	16,214	178,354	—	194,568	173,510
銀行貸款	115,680	67,471	—	183,151	165,000
其他貸款	2,572	—	—	2,572	2,4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不包括客戶墊款)	148,179	—	—	148,179	148,179
	291,984	474,047	—	766,031	631,7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95,808	—	—	95,808	78,125
可換股票據	47,597	—	—	47,597	41,954
承付票據	178,387	—	—	178,387	171,395
其他應付款項	1,564	—	—	1,564	1,56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	—	39	39
其他貸款	89,814	—	—	89,814	87,180
	413,209	—	—	413,209	380,257

二零一一年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9,339	141,477	—	150,816	82,843
可換股票據	—	86,745	—	86,745	59,845
承付票據	16,214	178,354	—	194,568	173,510
其他應付款項	9,071	—	—	9,071	9,0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	—	—	39	39
	34,663	406,576	—	441,239	325,308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令本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管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利率組合載列於下文(i)。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的借貸淨額的利率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可換股債券	50.53	78,125	50.53	82,843	50.53	78,125	50.53	82,843
可換股票據	9.49	41,954	9.49	59,845	9.49	41,954	9.49	59,845
承付票據	8.49	171,395	8.49	173,510	8.49	171,395	8.49	173,510
其他貸款	8.32	160,580	14.40	2,400	14.65	87,180	—	—
銀行貸款								
短期貸款	5.04	30,000	6.00	13,000	—	—	—	—
		482,054		331,598		378,654		316,198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長期貸款	9.84	23,000	10.64	62,000	—	—	—	—
短期貸款	9.58	132,000	9.61	90,000	—	—	—	—
		155,000		152,000		—		—
總借貸淨額		637,054		483,598		378,654		316,198
定息借貸淨額佔								
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76%		69%		100%		100%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一般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63,000元(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14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即時影響。就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承擔，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之影響乃估計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之年度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的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銷售(其產生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價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的成本高於匯率波動的潛在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的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呈報期末因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71	2,369	908	697
應收董事款項	—	—	1,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3	445	17,454	4,389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1)	(42)	(1,886)	(726)
可換股債券	(12,672)	(13,293)	—	—
可換股票據	—	—	(51,740)	(73,819)
承付票據	—	—	(211,377)	(214,023)
其他短期貸款	(10,000)	—	(30,00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整體風險	(20,039)	(10,521)	(275,141)	(283,482)
本公司				
應收董事款項	—	—	1,500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84,680	1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4,444	2,992
其他應付款項	(39)	—	(1,411)	(1,020)
可換股債券	(12,672)	(13,293)	—	—
可換股票據	—	—	(51,740)	(73,819)
承付票據	—	—	(211,377)	(214,023)
其他短期貸款	(10,000)	—	(30,00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整體風險	(22,711)	(13,293)	(93,904)	(272,335)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在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下的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呈報期末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匯率上升/ (下跌)	二零一二年 對除稅後 虧損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二零一一年 對除稅後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累計虧損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6,298/ (6,298)	6,298/ (6,298)	5%/(5%)	(3,342)/ 3,342	3,342/ (3,342)
港元	5%/(5%)	11,155/ (11,155)	11,155/ (11,155)	5%/(5%)	(11,613)/ 11,613	11,613/ (11,613)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一個年度呈報期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呈報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一一年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e) 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的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淨風險及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銅價格波動影響。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以下為按公平值計量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呈報期末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的公平值三個級別呈列，而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按最低級別所輸入的數據對其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作整體分類。所界定的級別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是以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是使用相類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計量，或使用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直接或間接為所有重要輸入值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按照估值方法計量，此方法所使用的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 工具選擇權	—	1,528	—	1,528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負債				
— 可換股債券的內含衍生 工具選擇權	—	1,027	—	1,027

年內，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並無重大轉讓，而第三級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一年：無)。

由於其即期或短期到期性質，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g) 公平值的估算

以下概述估算以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時所採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內含的轉換權及贖回權的公平值估計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轉換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股價	1.58 港元	1.90 港元	1.60 港元
初步轉換價	1.50 港元	1.50 港元	1.50 港元
預期波幅	44.075%	44.327%	33.190%
購股權年期	1.5 年	1.31 年	0.5 年
無風險利率	0.20%	0.26%	0.1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九日 轉換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贖回權的公平值及假設			
	提早贖回價	提早贖回價	提早贖回價
行使價	1.50 港元	1.50 港元	1.50 港元
購股權年期	1.5 年	1.31 年	0.5 年
無風險利率	0.20%	0.26%	0.14%

(ii) 借貸

公平值的乃按同類金融工具當前市場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收購前賬面值於緊接收購前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收購時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價值按以下方式計量：就有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其市值計量；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可識別資產而言，公平值乃根據同類或類似資產的市值計量；倘同類或類似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則公平值乃以評值技術計量。

商譽乃因所收購資產淨值與代價的差額而產生。

(a) 收購北辰高新科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承德瑞風新能源風電設備有限公司(「瑞風風電」)訂立收購協議，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收購承德北辰高新科技有限公司(「北辰高新科技」)的全部股權，已轉讓的總代價為現金約人民幣50,802,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
可供出售投資	46,184
存貨	27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4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6,742
加：商譽	4,060
代價	50,802
現金代價	50,802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50,699

35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收購朗誠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瑞風風電訂立收購協議，以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保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進一步收購克什克騰旗朗誠瑞風電力發展有限公司(「朗誠」)的70%股權，瑞風風電於朗誠的權益因而由30%增加至100%，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1,50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

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所進行的專業估值釐定。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時確認的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0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7,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68,029)
遞延稅項負債	(7,80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5,255
現金代價	31,500
早前於朗誠持有30%權益的公平值	17,650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55,255)
議價收購收益	(6,105)
現金代價	31,50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2)
本年度現金流出淨額	27,938

因重新計量本集團於收購前於朗誠持有30%股權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8,10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6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		
— 已訂約	516,0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已訂約	453,678	11,385
	969,678	11,385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31	1,0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85	445
超過五年	828	827
	3,544	2,29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人士名稱	關係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微電子」)	由前執行董事楊森茂先生控制
李保勝先生(「李先生」)	執行董事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微電子	購買貨品	—	5,496
李先生	利息開支	—	180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974	5,884
離職後福利	66	66
薪金及其他酬金	5,040	5,950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38 非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團公佈，紅松已就紅松增資擴股一事獲全部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及備案(包括紅松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的批准)。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披露。紅松的主要活動為於中國河北省發展及經營風電場業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管理層仍在釐定上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呈報期末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呈報期末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的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其他貿易及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的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的技術變動。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i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的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呈報期末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v) 建設合約

誠如政策附註2(m)及(v)(ii)所披露，未竣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為是依據對建設工程合約總成果和對當時完工程度而作出估計。基於本集團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將於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入時才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於附註23中披露的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入計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或低於呈報期末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影響於未來年度的收入及溢利。

(v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e)及2(k)(ii)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估計。

3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vii)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主要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作出假設。

(vi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基於該資產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溢利，涉及與本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ix)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中國若干集團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4,362,000元，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溢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營業及日後發展之用。倘作出溢利分派，則會產生額外稅項負債，其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呈報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的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的合適程度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的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預測及現金流量推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有關未來的預測及推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因而令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不當。

4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而未有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的多項修訂本及五項新準則。此等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項目。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政府貸款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 —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0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本集團迄今的結論為，採納有關項目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註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不會改變本集團就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然而，此可能致使根據本集團現有政策尚未綜合入賬的被投資公司日後將被綜合入賬，反之亦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化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合為單一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所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目前準則所規定的更為廣泛。當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首次採納該準則時，本集團可能需要就其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亦載有大量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無須追溯採納。本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將不會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惟可能須於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582,987)	750,328	804,183	425,742	387,541
經營(虧損)/溢利	(80,527)	182,875	(532,765)	16,527	30,5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5,544)	100,088	(558,124)	11,314	21,083
年內(虧損)/溢利	(166,664)	91,518	(573,750)	12,577	18,71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6,694)	91,518	(573,750)	12,577	18,713
非控股權益	—	—	—	—	—
	(166,694)	91,518	(573,750)	12,577	18,71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114,760	1,020,270	973,433	550,592	487,919
負債總值	(774,499)	(670,854)	(717,700)	(238,441)	(219,574)
資產淨值	340,261	349,416	255,733	312,151	268,345
權益					
股本	9,002	7,740	7,740	4,785	4,080
儲備	331,259	341,676	247,993	307,366	264,26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0,261	349,416	255,733	312,151	268,345
非控股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340,261	349,416	255,733	312,151	268,345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58頁至第60頁所載的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